

清高审批环表〔2022〕17号

## 关于《清远车将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汽车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车将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车将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汽车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16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4′25.988″，北纬23°34′52.199″，总占地面积96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4860.9 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的生产，规模为15万套/年。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激光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内重力沉降，通过及时清扫，做好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

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擦拭布、废弃打磨片、地面清扫的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

---